

# **海安玖诚汽车维修部海安玖诚 4S 店项目**

## **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**

### **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**

#### **1.1 设计简况**

海安玖诚汽车维修部主要经营范围：二类汽车维修服务、汽车配件销售，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，租赁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(角斜镇)角斜村中心组现有厂房 1 座，厂房占地面积 730m<sup>2</sup>，建设海安玖诚 4S 店项目，年喷漆车辆 1000 辆、机械维修车辆 200 辆、保养车辆 300 辆。

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海安玖诚汽车维修部海安玖诚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2020 年 2 月 14 日获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，批复号：海行审投资（2019）41 号，同意项目建设，目前该建设项目建设已建成。项目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满足三同时原则（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）。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废的相关环保措施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的要求，项目施工前已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 护设施投资概算。

#### **1.2 施工简况**

项目施工期间规范操作，抑制扬尘产生，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，夜间不进行施工。施工前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，环境保护设施的安装进度及相关资金落实到位。项目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废五 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。

#### **1.3 验收过程简况**

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建成竣工，2020 年 2 月 21 日启动验收工作，包括现场 自查及验收方案编制。项目验收报告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完成，2020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出具的方式提出竣工验收意见。

#### **1.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**

本次验收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公示，公示期间，未接到相关反馈意见。

##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1、根据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。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。

2、加强厂区绿化，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，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### 2.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

#### (1)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

海安玖诚汽车维修部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，具体规章制度见表 1：

表 1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

制度	具体内容
职责	1、公司主要负责人为公司安全环保的第一责任人，负责公司安全环保总体管理和协调。 2、各部门、车间负责人为本部门、车间的安全环保第一责任人，负责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、环保管理工作，并承担安全环保管理责任。 3、管理部对各部门、车间的环境卫生、定置定位摆放及劳动纪律等工作负管理责任。 4、安全环保部主要负责各部门、车间的安全环保督查，对公司安全环保工作负监督管理
监督管理	1、负有安全环保监督管理职责的安环部人员履行安全环保监督检查时，各部门及车间人员应当予以配合，不得拒绝、阻挠。 2、安全环保监督检查人员应忠于职守，坚持原则，秉公执法。 3、安全环保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、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记录，并开具《隐患整改通知书》，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的负责人签字，被检查部门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，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，并向安环部主管领导报告。 4、各部门、车间负责内部的管理检查，并做好检查记录，定期上交安全环保部存档备案。 5、安环部人员到车间现场检查及厂界周边巡查每天不少于 3 次，并做好记录，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相关车间和部门进行整改并考核。 6、车间班长每天到厂界巡查次数不得少于 3 次，巡查时在门卫登记备案。 7、车间中的相关废气治理按照车间既定的规章制度执行。
考核细则	1、安全环保部对各部门和车间下发的《隐患整改通知书》，部门及车间主管严格按照通知书的日期进行整改，，对不能按时整改的，考核责任部门 20 元/条，由于工艺及生产的原因不能按时整改的，需责任部门出具延期整改申请，并交副总签字方可延期整改(未整改期间加强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)。 3、安环部人员在厂界巡查时闻到厂界有生产车间废气，通知车间进行处理，对不做及时处理的考核 20 元/次，并要求强制处理。

	4、安全环保部人员现场发现违规操作的，当场制止其违规行为，作为安全隐患统计通知当班班长。对当场制止无效的要求车间进行处理，并将处理考核结果上报安环部，月末由安环部上报管理部核算考核工资。 5、各部门及车间随意动用消防器材的，考核主管部门 50 元/次，处理事故用过的灭火器及时送回仓库，并补领新灭火器，用过没有补领的考核 20 元/次；原则上消防箱内水带不得随意动用，特殊情况时，经安全环保部同意可使用，使用后晒干及时放回。
--	---

## 2.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

### (1)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

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相关情况。

### (2)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

本项目焊接打磨区、喷漆房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均无环境敏感目标。

## 2.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

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、珍稀动植物保护、区域环境整治、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，本次项目验收不进行说明。

## 3 整改工作情况

企业根据验收意见要求加强厂区内外员工生产管理，安环部门定期巡视厂区内外生产状况及环保措施运行状况。

